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1）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子公司吉首市步步高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 8 号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14706.5㎡）作抵押，抵押期限为 5 年。

（2）公司拟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 0.8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子公司吉首市步步高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 8 号 501 室（建筑面积 7649.60㎡）作抵押，抵押期限为 5 年。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 月 12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则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关于部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2、涉及的范围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与湘府路交汇处东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 168,679.20 平方米（另附带配套车库 85,456.67 平方米，配套设备、物管用房 7,291.07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270,105.41 万元。

湘潭九华步步高广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莲城大道与北二环交界处东南角，公司规划在建工程完工后的部分物业用于长期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 127,836.16 平方米（另附带配套车库 68,438.32 平方米，配套设备、物管用房 2,885.38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109,943.09 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长沙星城步步高广场项目与湘潭九华步步高广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其计入“在建工程”并以成本法核算。目前项目即将竣工验收，公司规划将部分楼层用于长期出租，将拟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资产价值和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房产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4、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后对公司影响为：本次评估增值额 681.50 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 511.13 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8 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2）上述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之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对该等自有房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董事会关于以上物业计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002 号。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省会或经济发达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且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46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宜泽、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65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392%。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6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392%。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以 9.55 元/股的价格向 5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5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80.7 万股。

9、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

1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2、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1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3,000 股；对预留授予的 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

1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6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7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16 年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2020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6 年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0.40%，不低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8.13%）；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9%，不低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7%）。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 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不低于 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9,098,871.74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 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 23.17 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18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19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9.09-0.17-0.17-0.17-0.17=18.41（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A；B；C；D 加权分数（S）：S≥90；90>S≥80；80>S≥60；S<60 解锁比例：100%；80%；50%；不能解锁	46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满足解锁条件，可 100%解锁，3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分数达到 60 分但不满 80 分，可 5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6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7392%。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20,000	80,000	40,000	0
张军	副总经理	120,000	80,000	40,000	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463 人）		15,270,000	10,180,000	5,090,000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46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